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487號

01  
02  
03  
04 原 告 黃盈賓  
05 余昀融  
06 余姿樺  
07 余盈宇  
08 余盈輝  
09 余王銀  
10 蘇慧能  
11 黃敬德  
12 葉林月秀  
13 陳吉輝  
14 陳素真  
15 陳素麗  
16 陳吉隆

17 共 同

18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 律師

19 被 告 內政部

20 代 表 人 劉世芳

21 訴訟代理人 吳秉諺

22 許嘉紋

23 程珍惠

24 參 加 人 交通部公路局

25 代 表 人 陳文瑞

26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交通部公路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29 理 由

30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31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01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嗣改隸交通部，民國91年1月30  
03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  
04 局）為辦理都市計畫省道台1線經前高雄縣路竹鄉（99年12  
05 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路竹區）路段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需  
06 要，報經前臺灣省政府80年1月10日八十府地二字第10794號  
07 函核准徵收前高雄縣路竹鄉大社段275-21地號等295筆土  
08 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交由前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  
09 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以80年4月15日(80)府地權字第48948  
10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0年4月16日起至80年5月15日止。  
11 嗣原告以其等前係上開被徵收土地中坐落前高雄縣路竹鄉路  
12 竹段137-32地號等13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  
13 或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以系爭土地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  
14 2項所定情形，依同條例第50條規定，於107年1月18日具申  
15 請書，向高雄市政府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經高雄市政府  
16 於107年3月30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10730868900號函覆不予  
17 廢止徵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上開處理結果，於107年4月  
18 13日具申請書，向被告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經被告於11  
19 2年5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470號函（下稱112年5月23  
20 日函）覆無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辦理廢止  
21 徵收之情形，不准予廢止徵收〔被告另以112年7月25日台內地  
22 字第1120265044號函將112年5月23日函附表編號6申請人  
23 余明融更正為余昀榕，並以113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  
24 0364號函就蘇黃雪之繼承人等人（含原告蘇慧能）部分，重  
25 為不准予廢止徵收處分，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  
26 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13年4月18日院臺訴字第113500  
27 4416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  
28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  
29 院審酌參加人為需地機關，本件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勝訴判  
30 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且被告亦具狀  
31 請求裁定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03 法官 林 韋 岑

04 法官 曾 宏 揚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 幸 怡